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 中牟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

委托人：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

（甲方）

受托人：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（乙方）

签定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中牟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的技术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执行法规、文件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3. 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；
4. 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；
5. 《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》；
6.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《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2017 修订版）；
7. 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计价格（2002）10号；
8.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9.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；
10. 《中标通知书》（项目编号：中牟磋商采购-2026-2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项目位置与规模

该项目规划范围为中牟新区中心城区，具体范围为北至连霍高速公路、南至郑民高速公路、东至安罗高速公路及中牟县界、西至中牟县县界，规划面积为348.2 平方千米。

2. 项目内容与要求

（1）服务内容

遵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该地区已进行审批的相关规划，调查研究中牟新区污水工程现状、相关规划，对现状污水系统实施评估，针对存在问题，提出合理规划方案，编制中牟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。

（2）规划成果

主要由文本、说明书、图纸等相关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（PDF、JPG等格式）组成。

三、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开展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，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、人员之间的协调；

（2）负责组织（或协助规划主管部门）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或成果评审会等；

（3）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；

（4）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；

（5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（1）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，应按照约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将阶段成果交付甲方，满足方案审查需要；

（2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、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交最终规划成果；

（3）按照甲方要求，按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项目讨论会、专家评审会等相关会议。

四、技术成果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乙方自合同生效、具备工作条件之日（经双方书面确认）起60个工作日内于郑州市中牟县履行。以上安排如因资料收集、方案汇报、评审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，工作时间相应顺延，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。

规划成果以规划文本、说明、图纸等方式向甲方提供，包括规划文本、说明书、图纸陆套。

五、知识产权和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、审查或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，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。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七、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1.经费

根据《中牟新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编制费用项目》的中标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中牟磋商采购-2026-2），规划总费用（大写）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（小写：¥610000.00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

采用分期支付方式。

第一次：甲方在专家评审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叁拾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305000.00 元）；

第二次：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叁拾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305000.00 元）。

八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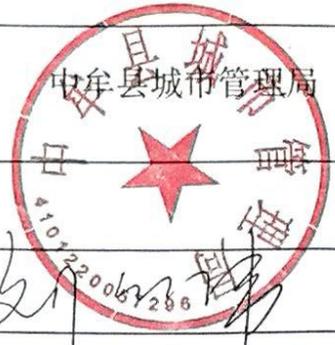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2.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、规模，双方应另行协商，签定补充合同（或另签合同）。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、审查时间等推迟，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5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托人 (甲方)	名称 (或姓名)	中牟县城市管理局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[Signature]			
	联系(经办人)	马顺奇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青 年路西段75号	邮政 编码	451450	
	电话	62165201	传真	/	
	开户银行	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	
帐号	00125011600002113			2026年3月6日	
受托人 (乙方)	名称 (或姓名)	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[Signature]			
	负责人	[Signature]			
	联系(经办人)	曹松岩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	邮政 编码	450052	
	电话	0371-87519072	传真	0371-87519072	
开户银行	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2026年3月6日	
帐号	4100 1501 0100 5000 5795				



附件：法人委托书扫描件

授权委托书

单位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逯靖远

职务与身份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受委托人：张豪

职务：副总经理（副院长）

委托人现全权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其办理以下业务：

1、签订交通市政院、新区规划院、中牟分院对外承接 200 万元以下技术项目的业务合同。

2、签订交通市政院、新区规划院、中牟分院 100 万元以下对外技术协作项目的业务合同。

受委托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，委托人均予承认。

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单位：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第
十